

市南区培育新增市场主体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为促进我区实体经济发展，持续加大“双招双引”力度，不断优化发展环境，着力培育新增市场主体，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行业

工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二）适用企业

在市南区注册、纳税、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月度纳统、年度纳统和高增长存量纳统企业。

二、奖励标准

（一）月度纳统企业：奖励 20 万元

1. 首次月报次年上半年即拨付 10 万元奖励资金；
2. 月报第二年仍对行业发展产生正向拉动作用的，次年上半年拨付后续 10 万元。

（二）年度纳统企业：奖励 15 万元

1. 首次月报当年对行业发展产生正向拉动作用的，次年上半年拨付 5 万元；

2. 月报第二年仍对行业发展产生正向拉动作用的，次年上半年拨付第二笔 5 万元；

3. 月报第三年仍对行业发展产生正向拉动作用的，次年上半年拨付后续 5 万元。

（三）高增长存量纳统企业

对符合的适用行业，其产值、营业收入或销售额占行业排名前 10%，且增速高于行业平均增速的企业，在次年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三、兑现程序

（一）区发展改革局对拟奖励企业名单进行初审，会同区有关部门对拟奖励企业的资格、信誉度、财务状况（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等）、完税情况、法人信息、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会审，对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对行业发展产生正向拉动作用的企业，提出奖励意见、拟定政策兑现名单。

（二）政策兑现名单经相关会议研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区发展改革局在市南区政务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区发展改革局依职能重审，异议属实的不予奖励，并在证明异议属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至企业。

（三）单位可自主确认该笔资金发放至企业账户或 1 名企业管理者个人账户，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

（四）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有关部门按“即申即享”程序做好资金拨付与监督工作。

四、附则

（一）对不符合国家产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绿色门槛

等政策的企业，不适用本细则；

（二）对企业和企业法人代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各级信用平台有不良记录的，不适用本细则；

（三）变更注册地、纳税关系和纳统关系、已退库或退库又入库、注销或转移核心业务的企业，不适用本细则；

（四）对同一企业，可同时享受区内多项政策的，除特殊规定外，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奖励不与经济贡献挂钩；

（五）本细则适用于 2021 年以来纳统企业；

（六）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